李建峰 2024年11月4日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 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 强调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繁示 公 司干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干 2024年10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2024年11月4日收盘价为1.68元,市值为4.79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 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 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 为3,90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334.99万元。广东享安会计师事条所(普诵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78.62万元、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8.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58.91万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16.83万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 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一)市场交易风险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

过12%,其中10月31日、11月1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值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2024年11月4日收盘价为1.68元,市值为4.79亿元,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 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8)

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 揭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享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 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 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干 2024年10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下降、经营亏损、具体情

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4年8月 31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 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 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干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 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四.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 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 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公告编号: 临2024-128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股票2024年11月4日收盘价为1.68 元,市值为4.79亿元,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 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 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4年11月4日收盘价为1.68元,市值为4.79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 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 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息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费总市值均低于 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 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三、其他事项

1、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16.83万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 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

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 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 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刊 2024年10月15日起被疊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 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盾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盾押股份有 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 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4、交易类退市风险

票应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北 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2024)第

201002号《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有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9.338年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

揭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存在不确定性"之规定,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

截至目前,公司尚需与本次重整意向投资人进行进一步的磋商谈判,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公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目前,公司涉及诉讼案件较多,存在因败诉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同时,公司待清偿债务规模较

则》规定,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大,进入预重整程序以来,公司停止清偿债务,导致部分债务触及被动逾期。若公司重整失败,或者后续

公司董宇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已经披露的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

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

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存在未能清偿债务导致的诉讼、资产冻结和资产损失风险。

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 ( 六 ) 项 "最近连续3个

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外。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ST文投

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 重整相关风险

(四)诉讼及债务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1.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2.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终止上市风险

司能否与上述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控股")核实,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公司、文资控股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若公司、文资控股及其相关 方后续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稳定,生产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 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的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公司、文资控股及其

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 产注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若公司、文资控制 及其相关方后续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1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且涨幅明显高于所在行业指数。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风险。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R计已回购股数 R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 12.09元/股-15.96元/服 一、1回陽股的B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截断计划。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万元,不超过

人民币 4,000.00万元,以不超过人民币28.56元/股的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 日起12个月內。具体内容非见公司于200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述。www.ssecom)按薦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仍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以及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述(www.ssecom)按薦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应购报告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化上标公司股份间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8。14年限,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6%。回购成公的最高价为1596元7级,是就价为1209元代。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分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 设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格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工口地点: 1...(海班沙文·郊河) 股票简称: 正平股份 股票代码:6038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履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4号楼60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

一、同思坡路头旁介、驱查中)取口可足力(TZZ类)以及2019年, 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

.务人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董事 叶启周 监事 中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增减持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实施的权益变动,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10-32868人另八不不足17-12成份16%的171 k3 2020年9月2日,正平股份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藏持股份计划(《正平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藏 2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6,996,2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

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3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内尚未有其他明确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

变动时间 減少数量(股)

2024年11月4日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立。18-38 (18-39 A) 18-18 (18-38 A) 18-18 (18-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

第五节 其他面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 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重义件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露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正平路桥趙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各查文件。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诸介别阻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谦履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章)

0.0029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000011-012	200 1 100 00	100,000 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履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減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遠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新厅设施转乘变型□ 阅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公(集中室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時处: 天限性条件的流通股 持股数量: 36,000,000股 持股比例: 5.00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時史, 无理性条件的改通股 变动数量: 20,000股 变动比例: 持极比例减少0,0029% 变动比例比例减少0,000股 变动指持股效量: 34,950,000股 变动指持股效量: 34,950,000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4年11月4日 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V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乡	(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	兑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杏□ 不通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藏 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 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杏□ 不適用√ (如是, 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批准	是□ 否□ 不通用√		
是否已得到 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代表谦履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答署日期:2024年11月4日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 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谦履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谦

金")通过集中竟价交易方式变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谦履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7%;本次权益变动后,

谦履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藏持股份》 (以下简称《15号指引》)的有关规定,谦履基金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仍应遵守《15号指引》有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 的简形。 2024年9月28日,正平股份披露了谦履基金作出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4–055),谦履基金拟自

公告披露之口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6996,2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4年11月4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谯履基金发

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谦履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L1N44F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具白洋街道武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4号楼603 法定代表人, 李建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履基金

這些明確以10年1月27日至元同定明限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系动)(依法观经批准的项目、经租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诸暨谦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990万元,持股比例99%,王小率认缴出资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谦履基金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

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后,谦履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服

及上放床。 3、截至本公告日,谦履基金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根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以下简称《15号指引》)的有关规定,谦履基金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仍应遵守《15号指 引》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5月》有天大股外破好的规定。 5.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15号。权益变功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ase.com.cn) 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功报告书》。 6.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投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酒集团")通知函,黄酒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 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5亿元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黄酒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 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黄酒集团的通知函、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主体: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3.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前,黄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34,624,117 股,占公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司总股本的 36.71%

5.前 6 个月内减持情况:无。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 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3 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 择机实施增持计

4.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 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

5.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 资金来源:增持资金为黄洒集团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绍兴分行(简称"工商银行绍兴分行")与黄酒集团于 2024 年 10 月31日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东

增持借款合同》。 |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 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与金融机构签署增持借款合同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

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 持其同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工商银行绍兴分行与黄酒集团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东增持借款合同》,主 要内容如下: 1.借款用途:合同项下借款由黄酒集团用干支付增持交易价款 2.借款金额和期限: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不超过1.05亿元。借款期限为 12个月。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 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 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黄酒集团实施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号一股份变动管 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黄酒集团出具的增持股份《诵知承》:

2. 工商银行绍兴分行与黄酒集团签署的《上市公司股东增持借款合同》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特此公告

四 增挂计划 空旋的不确定性风险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 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及例分案之口是小超过12个月。 法四人, 表种中近公司人员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等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末,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 城主2024年10万末,公司通过股票已购支行担近养职厂区采年完的了次为2万元份。 购股份数量为4,900,000股,占公司目前应股本的0.15%,最高成支价为22万元份,是低成支价为2 元/股,成支总金额为10,828,000元(不含支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分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竟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 期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缴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8.13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同购股份》的相关 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 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

以西过本代回购方条之日起小跑过12个号。具体内各评处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工港证券交易所购购(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其他说明

漏。 北京恰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20)、《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足赌者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025)、[闽财报告书》(2024-02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足赌者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24-025)、[闽财报告书》(2024-02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规程。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24-025)、《回购报告书》(2024-025)、《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1日·JI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法技態黨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问顾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悉编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 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3) 中国正监索和邓州亚齐文勋所观定的真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 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购用途

购用途

同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待董事会审议通

网络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駒股份的基本情況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竟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竟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通购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